



## 招募研究對象的第一次接觸，別讓他/她不開心

臺大醫院受試者保護中心



**在校園的某一天，A 博士透過與醫院合作欲蒐集某隱疾的病人生活習慣，A 博士該如何與潛在研究對象聯繫，才不會讓研究對象覺得隱私被侵犯或認為其病歷被醫院外洩？**

隱私是指個人私領域的範圍，例如年紀、婚姻狀態、想法、私生活言行、病史、身體的暴露等，不想讓他人知道或分享的部份；並由個人自行決定是否與他人分享、分享的對象與範圍等。

目前的研究倫理與法令要求研究者須採取措施以保障受試者隱私，維護個人資料之保密。

研究人員從醫療單位或病歷系統取得潛在受試者清單與聯絡電話後，不宜直接打電話聯繫病人。宜先取得病人主治醫師或醫療團隊的授權，再以其名義，詢問病人是否有興趣了解某研究。因為這些醫療人員與病人有醫病關係或護病關係，因而知道病人的隱私或病歷個資，較不會讓病人覺得隱私被侵擾而不開心。對於較具敏感性疾病(例如：癌症、精神疾病、死產或其他易被標籤化或歧視的疾病)的潛在研究對象，研究人員於聯繫前，宜透過病人認識的醫護人員引介。

以本文開頭所述之案例，於初次聯繫潛在研究對象可以這麼說：



「00 小姐/生先您好，我是台大醫院研究團隊 000，您的主治醫師 000 請我聯絡您，看您是否願意進一步了解某某疾病的相關研究。如果您有興趣且方便的話，我們將再進一步向您說明…」。



或「00 小姐/生先您好，您曾在本院 000 醫師的門診就醫，現在 00 醫師想邀請您參加 00 研究，追蹤康復情形…」。

另外，以較有禮貌且良好的互動方式讓潛在研究對象留下好印象，較不會認為此通電話是來路不明的人士或是詐騙集團打來，而讓潛在受試者感到不開心。